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所屬系所 |  |
| 申請項目 | ☐專任 ☐兼任 | 原職等 |  |
| 申請類型 | 教學積分 | 研究積分 | 服務積分 | 升等通過分數 |
| 教學實務型 | 60% | 30% | 10% | 80 |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一、教學**

| **項目/評分標準** | **申請人****自評** |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
| --- | --- | --- |
| 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  |  |
| 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  |  |
| 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  |  |
| 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  |  |
| 5.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  |  |
| 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  |  |
| 7.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  |  |
| 總積分 |  |  |
| 總 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  |  |

**備註:**教學實務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副教授350、助理教授250)得80分，積分每增10分，得增0.5分，最高為100分，得列本項得分80分。

**二、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 目** | **總計得分** |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
| 1. 研究成果**（80分）**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辦理，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80分，論文歸類積分每增加10分，得增加0.5分，最高為100分，得列本項得分80分。 |  |  |
| 2. 研究計畫總經費**（20分）**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或教務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或教學相關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研究經費 |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
|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 6分 |
|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 12分 |
|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 16分 |
| 八百萬元以上 | 20分 |

 |  |  |
| 總 分 |  |  |

**參、服務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請人自評** |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
| 1-1. 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分)**(1)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45分)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40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5分(2)近三年曾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符合一項最多得5分(15分)(3)近三年曾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狀況(15分) |  |  |
| 1-2. 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75分）(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成效優良每年得10分；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每年得 8分。（20分）(2)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年得2分；或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得5分。（10分） (3)參與附屬醫院活動每項活動得1分。（5分） (4)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學年得5分。（10分） (5)參與院內活動每項得5分。（10分） (6)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每名每學年得10分。（20分） |  |  |
| 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5分)**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得5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5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5分，再視其表現加減5分。 |  |  |
| 3-1. 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分)**(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  |  |
| 3-2. 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分)**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  |  |
| 總 分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積分(60%) | 研究積分(30%) | 服務積分(10%) | 總分(研究+教學+服務) |
| ✕0.6 | ✕0.3 | ✕0.1 |  |

審查人(親簽)：

日 期：